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河南省高等教育基本建设学会

章程 修订草案

(提交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河南省高等教育基本建设学会。英文名称：HENAN HIGHER EDUCATION CONSTRUCTION SOCIETY，缩写：HHECS。

第二条 本会是由河南省从事教育行业基本建设工作与实践领域的个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自愿结成的全省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本会宗旨是紧密结合我省高等教育的实际，团结组织高校基本建设管理人员，探索高校基本建设管理规律，研究高校基本建设管理理论，总结交流高校基本建设管理经验，不断深化高校基本建设改革，提高高校基本建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为我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服务。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河南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河南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河南省郑州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有关工作和科研课题，协助省教育厅和会员单位处理解决高校基建技术和工程经济等问题；

（二）开展高校基本建设学术交流、调研及考察活动，沟通信息，推广管理和改革的先进经验；

（三）开展高校基建人员的继续教育，举办各类培训活动，提高我省高校基建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四）编辑通讯，推广国内外、省内外建筑科技成果以及高校基本建设先进技术和经验；

（五）开展业务咨询、政策咨询、法律咨询；

（六）发挥技术优势，兴办经济实体，按照国家政策开展有偿服务，为学会开展工作和发展提供经济支撑；

（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时反映高校基本建设工作中合理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愿加入，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在教育行业基本建设领域有一定影响的事业单位、优秀企业；

（三）本科院校、高职高专、教育科研机构以及与教育基本建设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

（四）个人会员是从事与基本建设行业相关企业负责人，具备一定影响及号召力的专家、学者。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单位会员：提交《单位会员申请表》（由学会统一制备），单位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单位简介；

（二）个人会员：提交《个人会员申请表》（由学会统一制备），个人简历；

（三）单位会员由学会理事会讨论通过，个人会员由学会秘书处审查批准；

（四）由河南省高等教育基本建设学会颁发《会员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服务的优先权；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并积极向本会刊物投稿。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一) 警告；

(二) 通报批评；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 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 2年不交纳会费；

(二) 2年不参加本会活动；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 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 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

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名称变更和终止事宜；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省教育厅审查并经省民政厅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九条 理事会或者本会 30% 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 (一) 制定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 选举理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50%；

(三)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 30%。

第二十三条 理事单位的代表由该单位负责基本建设的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负责人；
- (三) 确定法定代表人人选；
- (四) 研究审议换届工作事宜，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五)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七) 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审议重大业务活动、大额财产处置以及重要涉外活动;

(十) 决定本会工作人员的报酬事项;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经省教育厅审查同意后报省民政厅批准, 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 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理事 2 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 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选举负责人, 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 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情况特殊的, 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本会负责人, 是指本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第三十条 本会负责人总数为 5-13 人。负责人从理事单位中选举产生，且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在教育基本建设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本会的负责人之间不得具有近亲属关系；

（七）无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会的负责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三）曾在被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担任负责人，且对该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或者曾在被取缔的社会团体担任负责人，自该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取缔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四）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五)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或者任命的负责人无效。

第三十二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负责人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三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四条 本会被罢免或卸任后的法定代表人，在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由本会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前任法定代表人要积极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若有特殊情况，经本会出示理事会决议及有关证明，可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团法定代表人。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二)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报理事长会议审议；

(四) 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报理事长会议审议；
(五)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长会议审议；

(六) 拟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长会议审议；

(七) 拟定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长会议批准；

(八)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贯彻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议；

(二) 监督本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

(三) 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议题；

理事长会议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组成。理事长会议须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人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七条 学会根据需要可聘任学会顾问。

(一) 顾问的任职条件：

1. 为学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2. 在教育基本建设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
3. 根据学会发展需要，需要聘任的人员。

(二) 顾问的职责

1.自愿参与学会的各种学术活动,为学会发展献言献策。

2.根据需要可列席理事会会议、秘书长办公会议。

(三) 聘任程序

由学会理事长会议研究决定聘任事宜。

第三十八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理事长会议应当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

第四节 分支机构

第三十九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定章程,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四十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由本会统一管理。

第四十二条 本会设立五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因特殊情况需提前调整、延期换届的,须由专业委员会主任提出,经理事长会议表决通过。

各专业委员会原则设立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 1 名。

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可列席理事长会议、理事会会议、秘书长会议。

第五章 党的建设、廉政建设、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十三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委、总支、支部。

第四十四条 本会严格执行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会实行诚信自律承诺制度，主动签署自律承诺书，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对社会承诺事项的兑现。

第四十六条 本会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七条 本会于每年5月31日前，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参加年度检查，并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 （一）本会的基本情况；
- （二）本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 （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 （四）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
- （五）财务会计报告；

(六)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咨询服务的收入；
- (五) 所属实体上交的费用；
- (六) 利息；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条 本会财产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本会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本会不得接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社会公德的捐赠。

第五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定财务制度、制定财务会计报告，健全内控机制，规范使用票据，

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财产来源于国家资助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监督。

本会财务收支全部纳入本会开立的银行账户，不使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

第五十二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三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四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五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省教育厅和省民政厅预审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经省教育厅审查同意之日30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七条 本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教育厅同意后向省民政厅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自行解散的;
- (三) 分立、合并的;
- (四) 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 (五)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五十八条 本会自决定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 在省教育厅、民政厅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并向社会公告。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九条 本会经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六十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 在省教育厅和省民政厅的监督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或者捐赠给公益组织。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自省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